



□ 宋 晗(23岁)

苏念仿佛又一次听见了那首外婆小时候哼给她听的城南谣,隔着漫漫时空的轨道,飘进她轻轻被牵起的大脑神经,让她不禁愣了神。

她转过身,石桥上一群孩童正在嬉闹,其中一个穿着白布短汗衫的小男孩儿正在唧唧呀呀哼唱着“哪个找着当买着,银子金子换不着。蹲呢蹲,站呢站,哪边多哪边上……”还没哼唱完,一旁扎着麻花辫的小女孩儿就开始纠正他:“唱错啦!唱错啦!哪里是银子金子喽,是金子银子换不着啦!”小男孩儿不服气,涨红着脸争辩:“是银子金子啦!阿婆教给我的,不会错的啦!”小女孩儿张开嘴正准备说什么,就听见石桥下传来阿娘唤她吃饭的绵绵声音。小女孩儿顿了一下,坚定地对着小男孩儿道出一句“是错的啦!”就背着书包飞奔上了石桥。小男孩儿怔怔地盯着小女孩儿远去的背影,嘟着小嘴巴喃喃自语:“阿婆教给我的就是银子金子换不着,阿婆教的怎么会错嘛……”

苏念站在石桥下的青石板上静静地看着他们,却发觉脸颊上滑过一股液体,冰冰凉凉的,顺着她的鼻端,顺着她的唇部,慢慢落在了她的衣领上。她又想外婆了。

外婆是在3月末的春天走的。前一天晚上外婆还在问苏念想不想吃糯米糍粑,忙活着在白玉瓷缸泡了糯米,在檀木板上捏了豆沙团,第二天就再也睁不开眼睛。

苏念已经记不清那一年她是怎么熬过去的。一闭眼就全是外婆死前的模样,还有灵柩里冰冷的尸体,像是在她身上罩了一张密不透风的黑色幕布,压得她喘不过气,越挣扎就罩得越紧。

苏念患过自闭症,小时候不愿意与周围的同龄孩子交流,一整天来说的话不超过三句。父母带着她看了很多家医院,仍是不行。父母心焦无奈地

将她送到了城南边的外婆家。外婆家门前有一条穿过的小溪,苏念常常坐在溪边的小木墩上投掷石子玩,看着小石子在溪水中间荡起的层层涟漪,一坐就是一整天。外婆为了让她能多说话,变着花样地给她做好吃的。甜甜糯糯的赤豆酒酿小圆子、香气浓郁的五香蛋、回味无穷的煮干丝、酥脆焦嫩的牛肉锅贴,但苏念最喜欢吃的还是糯米糍粑。糯米的软糯香甜与豆沙的细腻馥郁在微火的焦烤下,显得别有风味。苏念每次吃的时候,都会露出开心的笑容。外婆见苏念笑了,开心地眯起了眼,宠溺地摸着苏念的脑袋说:“念念啊,吃糯米糍粑得念城南谣,念了城南谣,念念才能平安顺意地长大。来,阿婆教念念城南谣……”

“城门城门几丈高,城门三十六丈高。骑马马来么坐的轿轿,走进城来么到处绕绕……”

苏念咬了一口糯米糍粑,跟着外婆念:“城门城门几丈高,城门三十六丈高。骑马马来么坐的轿轿,走进城来么到处绕绕……”

外婆见苏念说话了,激动地拍了拍大腿,连连称赞:“哎,乖乖隆地咚!”

苏念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慢慢说话的,她开始跟着同龄孩子玩跳马、逮猫猫、格房子。外婆总会倚在门框上,欣慰地注视着苏念,然后在中途用毛巾细心擦去她通红小脸上流淌的汗。街坊邻居每次给她一些从外地带来的小吃,她总是一口也不舍得吃,一股脑儿全塞进苏念的嘴里。苏念喂她吃,她就把头一偏,脸上浮现出嫌弃的神情:“念念呐,阿婆不爱吃这花哨的东西……”

苏念的暑假很快就结束了,父母来接她去城区

上学。苏念执拗坐在外婆院子里的小石凳上,哭红了眼不肯跟父母走。外婆也舍不得苏念,搂着她央求能不能将苏念转到城南小学。苏念的父母重重地叹了口气,去了城区给苏念办转学手续。转学手续办妥后,苏念开心,外婆更开心。她去集市上买上了大半斤牛皮糖,挨家挨户地送,嘱咐那些同龄小孩儿要在学校多护着苏念,“念念不爱说话,要多多找她玩”。

城南的夏天燥热得厉害,外婆担心苏念中暑,顶着正午的烈日给她熬了酸梅汤。在苏念入睡时,外婆摇晃着蒲扇摇到半夜,第二天又早早起来给苏念煮紫薯粥,蒸小笼包。苏念心疼外婆太累,压住瞌睡起来去帮外婆烧火,外婆就会夺过她手里的木柴,让她再去眯一会儿。外婆从来不让苏念干活,她说苏念只管好好学习,其他的都交给外婆干。苏念不听,外婆就敲敲她的小脑袋:“念念要听话,阿婆不累,看着念念一天天长,阿婆的心里比喝了蜜还甜哟……”

外婆不识字,每次苏念写作业时,就搬着小板凳坐在她身旁,仔细端详她的字迹,常常看着看着就犯起了瞌睡,但外婆一定是要等苏念全部写完才去睡的。每次等到苏念周末放假,外婆就会带她去赶集,给苏念买花头绳,买枣米糕。路过衣铺店的时候,苏念被一件挂在门栏上的浅黑白格子衬衫吸引了,停顿脚步站在那里盯着看。外婆见了,瞧着苏念喜欢,便摸摸衣兜准备去给她买下来。问了价钱才发觉剩下的钱远远买不下那件浅黑白格子衬衫。苏念懂事,拉着外婆说要回家写作业。外婆左瞅瞅右看看,攥紧着拳头向一位和她差不多年龄的阿婆低语了好半晌,然后转身拉着苏念进了那家衣铺店。苏念后来

才知道,那位集市上见到的阿婆和外婆年轻的时候起过冲突,已经好多年没有说过话了。而个性要强的外婆却为了她喜欢的那件衬衫去和那位阿婆俯首借钱。苏念在外婆的呵护下从小学毕业、初中毕业,最后去了城区上高中。

高中的学习压力像是绷紧的弦,苏念每天忙碌在各种试卷与考试之中,一天比一天消瘦。外婆见了苏念,心疼得直抹眼泪,偷偷跑出去在陌生的城区大街上一个个地询问她身边经过的路人,哪里有卖牛奶。外婆知道苏念父母忙于工作,没有时间照顾苏念,便扔下城南正将收获的果园,独自来到城区照顾苏念。苏念课程繁多,每天晚上都要到大半夜才能睡觉,外婆疼惜苏念的身子熬不住,拉着苏念执意让她休息。临近高考的时候,苏念整夜失眠,连饭也是匆匆吃了几口了事。外婆急得去向小区附近的人打听治疗失眠的法子,又去买了中药每天熬给苏念喝。

后来,苏念去了外地上大学,外婆就在城南的小院子里等着苏念放暑假。每次苏念回去的时候,总会看见外婆佝偻着身子,倚在门框上等她。见到她,那双患了白内障的眼睛就溢出了满满的欣喜,拉着她的手进屋,然后从抽屉里掏出一堆别人给她的小零食,用那双粗糙的手捧到苏念面前。苏念接过外婆手里的零食,拆开包装发现早已变质。外婆不知道什么是保质期,她不舍得吃,她只知道要全放进了抽屉给念念攒着,等她放假回来吃。临近苏念收假快回学校的时候,外婆就没了往日的开心,一遍又一遍紧张地问苏念还有几天回学校。

等到苏念走的那一天,外婆在苏念的皮箱里塞了满满当当的糯米糍粑,倚在门框上双手交叉进袖

编者的话

本期3位00后作者,采用童话或小说的形式,用细腻的情感和略显青涩的笔法,将隐藏在他们心中的情感娓娓道来,或许有点像文中玫瑰对狐狸所说的那样,“我知道你能感受到的,但并不能阻止我告诉你”。

——《中国青年作家报》编辑部



## 00后的情感自白



视觉中国供图

### 小王子的玫瑰花(童话)

□ 张倩玉(22岁)

我常常为我的遭遇感到庆幸,很少有人能在沙漠里找到一口井,很少有人能听到星星的笑声,也很少有人能用心看清事物的本质,这是小王子带给我的礼物。

我想,也许小王子是对的,我不应该为一具躯壳伤心,可是离别总会让人痛苦的,我忍不住为他的前程担心,他回到他的小行星上了吗?猴面包树伤害他的玫瑰了吗?他记得带他的小羊了吗?人们总是这样,喜欢为别人担忧,明明自己的前路也充满坎坷。要知道,从非洲飞到法国,可不是一个简单事。

从沙漠返航的那天,我还带回了一样东西,那是我第一次遇见她,一粒漂亮的种子,就躺在井沿上。我带她穿越了非洲北部和地中海,最后将她种在我的小院子里,就种在马蹄莲旁边。

那天我要从法国飞到叶卡捷琳堡,当我历时一周再次回到家时,马蹄莲旁边长出了一棵新苗,翠绿的枝叶上还挂着早晨的露珠,从此我格外关注这棵新苗,浇水,施肥,常常坐在她身旁看着日落,等到星星出现了,我就给她讲小王子的故事。

终于,她长大了。我大概还没有见过如此漂亮的玫瑰,也许见过,不过她是不同的。已经5月了,她火一样的红色花瓣迟迟不愿展开,我耐心地等着,像在等待一位许久未见的老友,我觉得她格外亲切。这天我坐在玫瑰旁边睡着了。

“呵!”她打了个哈欠,“你好,先生!我刚刚睡醒,请你原谅,你看我头发还乱蓬蓬的……”我被惊醒了,立刻坐了起来,“是谁在说话?谁在那儿?”我警惕地环顾四周,没见到一个人影。

“是我,就在你的旁边,你知道的,这儿只有我一个。”

我循着声音望过去,看到正在挥舞尖刺的玫瑰,虽然她只有4根小小的、脆弱的刺,可是却像个勇士一样随时准备战斗。

“这儿不如我来的地方,空气干燥,风也不清爽,人人都想伤害我,想把我摘下来带走。”玫瑰抱怨道,“我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,那儿有个人非常爱我,他为了保护我,每天都要勤工作,晚上还要帮我罩上玻璃罩,他怕风将我吹倒。你很难与他相比。”

听到这里,我难免有些伤心和气愤,“那你怎么会来到这儿?你的爱人呢?”我略带讽刺地问道。

玫瑰不说话了。

我还是喜欢坐在她旁边,与她一起看日落,

不过我不再讲小王子的故事了。

“你很难过吗?”玫瑰突然问我,“据说人难过时喜欢看日落。我来的地方一天可以看见44次日落。”玫瑰告诉我,小王子最难过的那天,挪动了44次椅子。

后来,从玫瑰断断续续的故事中,我大概拼凑出了她的经历。

玫瑰一觉醒来,小王子已经离开了,她躲在玻璃罩里,等了很久很久。直到有一天,猴面包树的枝干打翻了她的玻璃罩,猴面包树的根挤压着她的身体,她得不到水分,也照不到阳光,她引以为傲的4根刺也渐渐枯萎。

玫瑰知道小王子再也不会回来了。“我没有让他感受到我的爱。”玫瑰喃喃道,“这不怪他,不能总是要求他的付出,这不公平。”玫瑰伤心极了,她在日落时拔掉了自己的刺,她想做出改变。

刺连带着她的茎和节脱落在地上,落日余晖照耀着她泛黑的花瓣,她依然直立着,伤口的汁液顺着茎打湿了她的全身,没有刺的威胁,候鸟将她的果实带到了远方。

玫瑰来到的第一个星球,生活着成群的老鼠,它们从早忙到晚,没人理会她。

老鼠们分工明确,一支小队负责从停靠的候鸟的羽毛中寻找物资,另一支小队将物资分类,没用的物品交给专门的小队进行组合再利用。

玫瑰在这里看到了许多被人遗忘的东西:姑娘的头发、男人的眼泪,还有小王子的小椅子。

“那把小椅子是我的!”玫瑰气愤地说道。

“这里没有东西是你的。”一只老鼠摇摇晃晃地走了出来,像是这个星球的统治者。“凡是掉落在这个星球上的东西,都是你们不要的垃圾,既然选择了抛弃它,你们就不再有关系,甚至你自己,说不定也是被人遗弃在这里的。”老鼠说完,咯咯地笑了起来。

“那是我的,快还给我!”玫瑰再次重复着,她太生气了,以至于控制不住地挥舞自己的尖刺。

老鼠们看到玫瑰的样子,一个个拿起武器,露出尖利的牙齿,将玫瑰围了起来,随时准备进攻。

老鼠国王摆摆手,鼠们安静了下来。“你要是真想要这把椅子,就拿你的花瓣来换吧。”老鼠国王窃窃地笑着,遗憾地抚摸着自己的纸巾披风,有了玫瑰美丽的花瓣,它的皇袍将会更加耀耀。

玫瑰毫不犹豫地摘下花瓣,换回了小王子的椅子,她已经知道了,美丽不是最重要的,真正重要的东西要用心才能看到。

在玫瑰奄奄一息时,候鸟将她带到了地球,玫瑰在一片麦田中长大了。

金黄色的麦子像极了小王子的头发,风吹麦浪的声音,像是小王子的脚步声一点点靠近,玫瑰陶醉地享受着这点温柔。

突然,树后面跳出了一只狐狸。

“你好,美丽的玫瑰,你怎么长在这儿?”狐狸问道,“你真奇怪,我有一个朋友,他也有一朵像你一样奇怪的玫瑰。你们都是如此……如此独一无二。”狐狸仔仔细细详着,它清脆的声音像是叮咚泉水,舒服极了。

“我曾经也有一个奇怪的小男孩儿,对我来说,他也是独一无二的。”玫瑰回答道。

狐狸在玫瑰身边蹲了下来,用尾巴抚摸着玫瑰的花瓣。“谢谢你出现在这里,我已经很久没有在这片麦田看到过惊喜了。倒是经常能听到猎人的枪声,这太可怕了。”狐狸闭着眼睛,风帮它打理着毛发。

“曾经有个人驯养了我,那是我最快乐的时光,每当看到这片麦田,我就会想到他。要知道在以前,这片麦田对我来说没有一点作用,甚至它常常与猎人联系在一起,我可不喜欢这样。可是自从他驯养了我,这片麦田便是他送给我的礼物,就算他离开了,我的日子也快乐了许多。”狐狸注视着玫瑰,继续说道,“现在好了,你也出现在这片麦田里,我爱的人又多了一个,我的日子又多快乐了一份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玫瑰对狐狸说,“我知道你能感受到的,我也是如此爱你,我的刺,并不能阻止我告诉你,我的心同你的一样善良。”

“眼睛看不到真相,只有用心才能看到事物的本质。这是一个秘密,只有少数人知道。”狐狸围着玫瑰欢快地跳跃着,它的笑声在麦田中回荡。

狐狸每天傍晚都要来到玫瑰身边,给她讲自己一天的经历。从太阳升起时,玫瑰就开始期待着太阳落山,每一次与狐狸见面都需要酝酿一整天,她喜欢这种感觉,仪式感令她短暂地忘记了空虚。

然而,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流逝,离别的日子到了。“我就要离开了,我要去寻找那个驯养我的人。”玫瑰对狐狸说,“我会想你的。”

狐狸安静地趴在她的身边,与她说着悄悄话,“在不远的地方有一片玫瑰园,那里的玫瑰与你一样漂亮,可是你与她们不同,你能生长在这里自有你的原因。你的行动本来不应该受你控制,可是你却在一次次生与死中一点点向目标前进。”狐狸用尾巴包裹住玫瑰,它是第一个不顾虑那4根刺的朋友。“现在,我要告诉你另一个秘密,以前的你是独一无二的,那只是对他

而言,因为他驯养了你,为你付出了时间和精力。可是现在,你是独一无二的,这是对整个世界而言。你是一朵勇敢的玫瑰。”说完,狐狸离开了。

“我是独一无二的……”玫瑰喃喃道,“不是因为他,而是因为我自己。”她越想越着迷,玫瑰激动地颤抖着身体,“我们的爱一直都在,不会……不会因为谁的离开而消失!”

候鸟在带玫瑰种子离开的路上发生了意外,种子掉落在撒哈拉沙漠上,风沙裹挟着种子向陌生的地方流浪,沉睡的玫瑰仿佛再次听见了小王子银铃般的笑声,她梦到了小王子回到了属于她们的星球。她想,“他看到被猴面包树摧毁的家了吗?他看到自己用花瓣换回的椅子了吗?他找不到自己会难过吗?”

等到玫瑰再次醒来,已经在我的花园中了。我多么庆幸能将她从沙漠中带回来,她是如此坚强,她已经不再需要玻璃罩和尖刺了,她是一朵真正的独一无二的玫瑰。

在一个繁星闪烁的夜晚,我告诉了她我与小王子的故事,她安静地听我讲述着。当她听到毒蛇留下了小王子的躯壳,他的灵魂已经回到了故乡,我知道玫瑰也要离开了。

“其实你们的星球很美,在这里不同地方的水,味道也是不一样的。有些人想要占有我,可是更多的人爱着我,我交到了独一无二的朋友,比如狐狸,比如你。我爱着你们,也爱着这颗星球。”玫瑰说道,“我要走了,你能为我画一幅画吗?”

“你想要我画什么?”我的眼里噙满泪水,这世上最令人痛苦的就是分别。

“画一幅我和我爱的吧。”

我拿起纸笔,思考良久,不知从何下手。

“我在我们的星球上留下了一颗种子,她会替我照顾好小王子,我想继续在星球间冒险,这是我的价值。”玫瑰抬头看着我,她缓缓闭上了眼睛,“每当我闭上眼睛,我就回到了他的身边,我知道这不是梦。如果有一天,我再也无法生长,那只是一具躯壳,不要为我感到伤心,用心才能看到事物的本质。”

我再也忍不住了,我把画放在玫瑰面前,悄悄别过脸擦干了眼泪。

玫瑰看到画,激动地晃了晃身体,“这正是我想要的,我能从它看到所有人。”我画了一个圆,并没有圆规画出来的规整,我想她会理解的。“谢谢你。”玫瑰向我道谢,她掉落了一片花瓣。

6月结束了,玫瑰的种子被候鸟带走了,她如今在哪流浪?过得如何?我并不清楚。或许玫瑰最后被遗落在在了水泥遍布的城市、寸草不生的沙漠、一望无际的大海……但是每当我看到路边的野蔷薇时,我都会停下脚步仔细倾听,仿佛能听到那个骄傲的声音在对我说:“你好,先生。”

我生死感念生命的珍贵——路边的野蔷薇,她们的生发并不完全是上天的旨意。

如今已过去6年了,我终于可以得到些许宽慰,我为小王子和玫瑰感到高兴,因为他们选择了自己的人生。我们可以大胆去想一下,当玫瑰闭上眼时,她究竟是回到了还是没有回到小王子的身边?那么我们就发现世界的另一种面貌。

筒里,眼神黯淡而又落寞地注视着苏念离开。苏念走了两步,又转身回去抱住外婆:“阿婆,我暑假就又回来啦!等我大学毕业找到工作,我们就去我工作的地方住……”外婆捏了捏苏念的脸蛋,眼睛眯成了月牙儿:“好呀!阿婆等着念念……”

可是城南的梧桐花开了又谢,外婆却再也没有等到苏念的承诺兑现,她的小院早已没有了人住。

苏念一直以为,外婆会陪她很久很久,看着她成家,领来一个胖嘟嘟的小娃娃唤她曾阿婆。

一声划过溪水的落击声将苏念唤醒,她从回忆的褶皱里走了出来。

她看见那个执拗的小男孩儿早已从石桥上走上了下来,蹲在青石板的小溪旁一颗又一颗地投掷着石子,一边投掷一边念着那首外婆也曾教给她的城南谣。苏念似乎看见了15年前第一次来外婆家的自己,生疏而又孤僻地坐在溪边扔小石子,外婆拍拍她的小脑袋,牵起她的手,说要给她做好吃食。

苏念走过去轻轻拍了拍小男孩儿的肩,也蹲了下来:“姐姐跟你一起唱好不好……”小男孩儿揉了揉眼睛,奶声奶气地说“好”。

城门城门几丈高,城门三十六丈高。

骑马马来么坐的轿轿,走进城来么到处绕绕。

点点豆豆生咳嗽,张飞骑马韩信萧何,点着哪个哪个就是告嘴婆。

哪个找着当买着,金子银子换不着。

蹲呢蹲,站呢站,哪边多哪边上。

哪个小鬼头摄像,咩不哩吧,咩不哩吧,砰砰砰。

昆明呢街,昆明呢巷,街头街尾天天看……

傍晚的日头落了下去,晕染出大片大片的橘红色晚霞,与城南西头的秃山相互融了进去,布谷鸟萧条地叫了几声,回响在孤寂的小村庄里。苏念恍惚间看见外婆倚在门框上笑意盈盈地眯着眼睛,慈祥地唤她念念。

“念念,阿婆给你做糯米糍粑吃……”

### 花开的日子(小说)

□ 潘幸泉(20岁)

班里那朵小向日葵是李这芳种下的。只有我知道这件事。中午放学的铃声响起,我仍留在原位思考解题思路,写倒数第二步,才发现李这芳站在窗台边,手里正捣鼓着些什么东西。我也不知什么时候放下了笔,目光不自觉地落在她的背影上。我把心中的困惑先在嘴里嚼了一遍,问道:“不去吃饭吗?”她专心致志:“我在种小向日葵。我可是算准了日子的,它7天后会开花。”

7天后。我对这个时间非常敏感,7天后是高考前的最后一天。我瞬间了然了她的意愿:她期待着小向日葵能为同学们带来好运,让大家信心满满。

若班里有人会做出在高考前种花这种事,首先就要考虑李这芳。她是个古灵精怪的姑娘,会在课堂上大声朗读自己稀奇古怪的原创诗歌,同学们听后哄堂大笑,她也跟着笑。她不知她是否清楚大家虽然笑得愉快,但并不欣赏她的作品;也不知她是否了解尽管我从不为之发笑,可打心底里喜欢她的每一首诗。

午读时老师发现了这个光秃秃的小花盆,疑惑地张望四周。我在余光里寻找李这芳的身影,她只默默低着头念书,左手抓着自己的发尾绕圈。最后老师接了半瓶自来水浇到花盆里。

不知李这芳的花究竟是什么品种,她居然只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就冒出了尖尖小芽。第二天早晨的值日生兴奋地把附近的同学偷偷展示,拿起老师昨日放在旁边的水瓶,像照顾宠物般细心浇水。

距离高考的日子已经只剩几天,大家或多或少有些紧张。可长时间密密麻麻的练习,让很多人渴望能快点从这段“度日如年”的煎熬时光里解脱出来。但我不一样,我愿意认真地目睹李这芳的花成长起来的全过程,如果未来在高考前见到花开的第一面,我会非常遗憾。她栽花时我做的那道题,现在已解了出来,自那之后,我笔下每解出一道题,脑子里就会联想到小向日葵又长高了一些,我离等到花开的那天更近了一点,也离结束高考的征途更近了一步。

离高考还剩4天的夜里,教室里只剩我自己,临走前又去瞧了瞧向日葵的枝芽。它现在已经有一个手掌那么高,微微弯曲的姿势慵懒而天真,像个好奇心旺盛的宝宝。

平时,早自习的课间是非常安静的。但今天从前排传来一串笑声,我的注意力被吸引过去,是值日生和前排的同学围在花盆边大笑。我心里不安,起身凑过去,前排同学主动和我分享刚才的见闻:值日生不小心把自己水杯里的开水倒进去了。

我的心瞬间凉了半截,沉沉地问道:“那还能活吗?”

“不知道啊,倒得不少呢。”

面对这朵被伤害的花,他们就面对矿泉水的瓶盖,不会因为拧开了瓶盖而产生任何多余的感情,怜悯,关心,什么都没有。这足以证明,他们并不在乎这朵花的生死。

尽管低落的情感是真,但我没有资格指责任何人。一朵突然在高考前需要被照顾的花,没有足够的理由得到所有人的关爱。我的目光不受控地落在李这芳身上,她与我对视一瞬,又低下了头,眼里并无疑惑的神情。

当天下午,花盆不知何时被搬走,也不知被搬到了何处。哪有那么多让人不留遗憾的事呢?我想让自己坦然接受这个事实。高三最大的收获就是学会了控制杂念。我全然明白现在应该做些什么,应该关注什么。那怕看不到花最灿烂的那一幕,也要留到毕业后再去收拾它的情感。

3天的高考梦幻地结束了。考完最后一场的高三生鱼贯而出,或雀跃或淡然,或手捧鲜花或匆匆离去,人潮的声响一浪一浪地向灰白的低云翻涌,雨水倾泻而下,妈妈在门口送给我一束沾着雨水的鲜花。花束里的向日葵格外耀眼,望着它,我压抑了多日的遗憾这才溃堤。

当天晚上回学校收拾东西,我又见到了李这芳。

她察觉到我的目光,笑嘻嘻给我打了个招呼说:“我心里一惊,慌忙地讲道:“你的向日葵……”

“你还在这件事啊?”

“你种花想给大家送点祝福,本来是件多好的事……”

我话刚一落下,见李这芳灵动的鹿眼疑惑地转了转,我顿时失了声。

“你的想象力挺丰富的!”不过,我并没有想它和高考有什么联系啊,咱们收到的祝福太多了,也不缺我这一份是不是?”她就像过去在课上读自己的诗歌一样眉飞色舞,“我只是在做一个实验。其实花长成什么样都无所谓,我想看到的是大家这么忙,会不会照顾一个细小的美好。”

四周同学们毕业的笑脸笑语多么嘹亮,而在其中李这芳的声音最是动人:“至于大家想不想照顾它,也不重要,重要的是,我看到总是有人愿意呵护这细小的存在。爱永远存在,花总会盛开,哪怕现在有人,我们还会在未来种上新的花,传播永恒的爱。”

“毕业快乐。”她最后对我说。

我想,我经历了一场最美的毕业,花开在了我少年的终点。